

訴 願 人 訾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8 年 3 月 5 日廢字第 41-098-030554 號

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二、原處分機關信義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 98 年 2 月 13 日 19 時 32 分執行環境稽查勤務時，在本

市信義區基隆路○○段○○號前行人專用清潔箱內，發現使用專用垃圾袋之垃圾包遭任意棄置，經檢視垃圾包內容物並進行查證後，認係訴願人所棄置，乃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，掣發 98 年 2 月 16 日北市環信罰字第 X570408 號舉發通知書告發，交

由

訴願人簽名收受。嗣原處分機關依同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，以 98 年 3 月 5 日廢字第 41-09

8-030554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 1,200 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8 年 4 月 1 日向本府

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本案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認採證相片未能顯示訴願人有違規事實，已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，以 98 年 4 月 22 日北市環稽字第 09832090 4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

，自行撤銷上開裁處書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業 鑑

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劉 宗 德
委員 陳 石 獅
委員 紀 聰 吉
委員 戴 東 麗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葉 建 廷
委員 范 文 清

中 華 民 國 98 年 6 月 1 日

市長 郝 龍 禎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